

拈及其各種變型遊戲

張 鎮 華

(一) 拈 (Nim) 這種遊戲

就像物理的不相容原理一樣，數學遊戲的趣味性和其數學理論的完整性，成爲互相排斥的兩部份。一種遊戲完全被數學決定以後，玩的人只要曉得其中的理論，無不處於優勢。遊戲本身則成爲數學的計算，玩起來必索然無味；但如果將它視爲數學問題處理，則蘊藏有甚多美妙的理論在其中。富有挑戰性的遊戲，則沒有固定的規律可尋，必須隨機應變，靠臨場的機智和以往的經驗取勝，玩者有味；但在數學理論上則沒有什麼可言。

拈及其各種變型遊戲大都屬於前者。當做一種學問，我們只關心其富有趣味的數學理論。

在所有雙人對局遊戲中，拈是極其古老且饒富興趣的一個課題。據說，拈源自中國，經由被販賣到美洲的奴工們外傳。辛苦的工人們，在工作閒暇之餘，用石頭玩遊戲以排遣寂寞。流傳到高級人士，則用辨士 (Pennils) 在酒巴檯枱上玩。最有名的是將十二枚辨士分三列排成「三、四、五」的遊戲，如下圖：

第一列 ○ ○ ○
第二列 ○ ○ ○ ○
第三列 ○ ○ ○ ○ ○

遊戲的規則很簡單。兩人輪流取銅板，每人每次需在某一列取一枚或一枚以上的銅板，但不能同時在兩列取銅板，直到最後，將銅板拿光的人贏得此遊戲。也可以做相反的規定：最後將銅板拿光的人輸。

一個頭腦靈活的賭棍不久就會發現，先取的人，在第一列的三枚銅板中取走二枚，就能穩操勝算。一個顯而易見的規律是，只要你留下兩列枚數相同的銅板，必可獲勝。在這裏對稱扮演極重要的角色。

如果這個遊戲只是「三、四、五」型態，那麼不久後，大部份人就能熟悉其中規律，並且變得沒有興趣。有一個改變的方法是，將銅板的列數增加，每一列的枚數改變。這樣的做法，的確使人有毫無規律的感覺，至少不至於像「三、四、五」型態的拈一樣易於把握。

直到本世紀初，哈佛大學數學系副教授查理士·里昂納德·包頓 (Chales Leonard Bouton) 提出一篇極詳盡的分析和證明，利用數的二進位表示法，解答了這個遊戲的一般法則：對任意列數的銅板，每列有任意枚數，如何取得致勝之道？

在包頓的術語中，拿過後剩下的殘局不是安全 (safe) 就是不安全 (unsafe) 的局面。在所有安全的情況下，不管對方如何拿總是到一不安全的情況，你可以再取適當枚數的銅板 (在適當的某一列)，達到另一安全的情況，這樣一直到拿光銅板爲止，當然最後一次拿光銅板的一定是你。反之，你如果留下不安全的情況，對方必有方法在適當的某一列，取走適當枚數的銅板，達到他的安全情況，也就是說你輸定了。

包頓的方法很簡單。首先，將各列銅板的枚數化成二進位數，相加，但不進位，然後再看和的各個位數。如果和的各個位數都是偶數，則表示一安全殘局；否則，如果有一位是奇數，則爲不安全殘局。例如「三、四、五」遊戲，一開始就是不安全殘局，先拿的人可以適當取二枚而造成他的安全殘局。

〔例 1〕

$\begin{array}{r} 3 = 1\ 1 \\ 4 = 1\ 0\ 0 \\ +) 5 = 1\ 0\ 1 \\ \hline \text{不進位的和} \quad 2\ 1\ 2 \end{array}$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不安全殘局)</p>	第一列取 2 枚 \longrightarrow	$\begin{array}{r} 1 = 1 \\ 4 = 1\ 0\ 0 \\ +) 5 = 1\ 0\ 1 \\ \hline \text{不進位的和} \quad 2\ 0\ 2 \end{array}$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安全殘局)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另一個不安全殘局的例子如下：

〔例 2〕

$\begin{array}{r} 14 = 1\ 1\ 1\ 0 \\ 15 = 1\ 1\ 1\ 1 \\ 18 = 1\ 0\ 0\ 1\ 0 \\ +) 22 = 1\ 0\ 1\ 1\ 0 \\ \hline \text{不進位的和} \quad 2\ 2\ 3\ 4\ 1 \end{array}$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不安全殘局)</p>	第一列取 3 枚 \longrightarrow	$\begin{array}{r} 11 = 1\ 0\ 1\ 1 \\ 15 = 1\ 1\ 1\ 1 \\ 18 = 1\ 0\ 0\ 1\ 0 \\ +) 22 = 1\ 0\ 1\ 1\ 0 \\ \hline \text{不進位的和} \quad 2\ 2\ 2\ 4\ 2 \end{array}$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安全殘局)</p>
或者	\longrightarrow	$\begin{array}{r} 14 = 1\ 1\ 1\ 0 \\ 10 = 1\ 0\ 1\ 0 \\ 18 = 1\ 0\ 0\ 1\ 0 \\ +) 22 = 1\ 0\ 1\ 1\ 0 \\ \hline \text{不進位的和} \quad 2\ 2\ 2\ 4\ 0 \end{array}$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安全殘局)</p>

為什麼安全殘局和不安全殘局可以利用上述的方法判定呢？這個道理其實很簡單。首先，如果將各列銅板數化為二進位表示法，相加，但不進位，得到的各個位數都是偶數的話，不論對方取那一列，多少枚銅板，則那一列銅板數所對應的二進位表示法中，必有某一位或數位由 0 變成 1 或者由 1 變成 0，其相加的和也相對的有某一位或數位由偶數變成奇數。例如，{1, 4, 5} 這個安全殘局，從第二列的 4 枚銅板取走 2 枚，則

原來第二列有 4 = 1 0 0	原來的和	後來的和
後來第二列有 2 = 0 1 0	1 = 1	1 = 1
↓ ↓ 改變數字	4 = 1 0 0	2 = 1 0
	+) 5 = 1 0 1	+) 5 = 1 0 1
	不進位的和 2 0 2	不進位的和 1 1 2
		↓ ↓ 由偶數改成奇數

相反的，如果和的某一位或數位是奇數，則我們有辦法在某一列取走適當枚數的銅板，使得新的和的各個位數都是偶數。首先，選取和中所有為奇數的各個位數 $\{a_1, \dots, a_n\}$ ；例如在 {14, 15, 18, 22} 的例子中和的第 1 和第 3 位是奇數。其次看這些位數中那一個是最左邊一位；本例中當然是第 3 位。找某一列，使其二進位表示法在此位上剛好是 1；本例中，可以找第一列的 14，也可以找第二列的 15。然後將此列的銅板數所對應的二進位數中，凡是第 a_i 位，都改變其數值，亦即若為 0 則變為 1，若為 1 則變為 0，如此得到一新數，我們只要在此列銅板取走適當的數目，使達到這新的枚數，即可以使新的和的各個位數都是偶數；例如，若考慮第一列的 14 = 1110 枚銅板，將其第 1 和第 3 位改變得到 1011 = 11₊ 枚銅板，所以要在第一列取走 3 枚銅板。

相反規定，拿光銅板的人算輸時，只要將上面的規律略加修飾，也可以控制局面。如果你一直擁有安全殘局，對方一直處於不安全的情況，到某一時候，對方留下來的不安全殘局一定會出現一種特殊型態，即是，除某一列銅板的枚數大於 1，其他各列均只有一枚銅板（拿光的各列不管它），這時候你的拿法要開始注意，你需將較多枚銅板這一系列全部取光，或者拿到只剩下一枚，決定採取何者，完全看你拿了

8 數學傳播 [論述類]

之後，要能使剩下的列數為奇數，當然每一列均只有一枚銅板。顯而易見的是，以後一人都取一列，也是一枚，到最後拿的一定是對方，於是你就贏了。

有很多人把這個方法寫成電腦程式，來和人對抗，不知就理的人被騙得團團轉，無不驚嘆電腦的神奇偉大。其實說穿了，只因為它計算比人快，數的轉化為二進位其速度快得非人能比，如此罷了。

(二) 威氏遊戲 (Wythoff's Game)

用來玩拈的道具不限於銅板。工餘之時，石頭可以玩；無聊嗑瓜子時，瓜子可以玩；圍棋子可以玩……也可以將石頭分堆放置，一堆相當於一列。這些都不是重點，我們甚至可以改變取銅板的規定，最後取光時輸贏的規定，……於是，各種不同的變型遊戲遂產生。

在拈的遊戲中，如果只有兩列銅板，則很容易看出來，留下兩列枚數相同的銅板是致勝的安全殘局。也就是我們一開始說的對稱這個想法。事實上，包頓很巧妙的將對稱化成二進位和的各個位數為偶數，將問題給一般化，這是很天才的想法。所以兩列的拈是沒有什麼可說的。

將拈的規定略加修改，成為只有兩列的威氏遊戲，卻極其有意思。規定是這樣的，銅板只有兩列，每列的枚數隨玩者任意規定，兩人輪流取銅板，取的時候，需要任一列中取一枚或多枚銅板，或者同時在兩列取同樣枚數的銅板，直到最後將銅板取光的人贏。當然也可以像拈一樣有相反的規定，最後將銅板取光的人輸。今只討論前者。

拈的玩法完全不能適用於威氏遊戲。所有拈的安全殘局 $\{n, n\}$ ，在威氏遊戲中都是不安全殘局。因為我們加了一個規定，可以從兩列銅板中同時取相同枚數的銅板。

[例 3] 若 n 是正整數，則 $\{0, n\}$ 和 $\{n, n\}$ 都是不安全殘局。

[例 4] $\{1, 2\}$ 是安全殘局。

因為

$$\begin{aligned} \{1, 2\} & \xrightarrow{\text{每列各取 1 枚}} \{0, 1\} \\ \{1, 2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一列取 1 枚}} \{0, 2\} \\ \{1, 2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二列取 1 枚}} \{1, 1\} \\ \{1, 2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二列取 2 枚}} \{1, 0\} \end{aligned}$$

不管如何取，總是成為不安全殘局。

[例 5] $\{3, 5\}$ 是安全殘局。

因為

$$\begin{aligned} \{3, 5\} & \xrightarrow{\text{每列取 1 枚}} \{2, 4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二列取 3 枚}} \{2, 1\} \\ \{3, 5\} & \xrightarrow{\text{每列取 2 枚}} \{1, 3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二列取 1 枚}} \{1, 2\} \\ \{3, 5\} & \xrightarrow{\text{每列取 3 枚}} \{0, 2\} \\ \{3, 5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一列取 1 枚}} \{2, 5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二列取 4 枚}} \{2, 1\} \\ \{3, 5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一列取 2 枚}} \{1, 5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二列取 3 枚}} \{1, 2\} \\ \{3, 5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一列取 3 枚}} \{0, 5\} \\ \{3, 5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二列取 1 枚}} \{3, 4\} & \xrightarrow{\text{每列各取 2 枚}} \{1, 2\} \\ \{3, 5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二列取 1 枚}} \{3, 3\} \\ \{3, 5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二列取 3 枚}} \{3, 2\} & \xrightarrow{\text{每列各取 1 枚}} \{2, 1\} \\ \{3, 5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二列取 4 枚}} \{3, 1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一列取 1 枚}} \{2, 1\} \\ \{3, 5\} & \xrightarrow{\text{第二列取 5 枚}} \{3, 0\} \end{aligned}$$

不管對方如何取，不是到達例 3 的不安全殘局，就是你可以再適當取，使成例 4 的安全殘局。

繼續推演下去，可以得到許多組安全殘局 $\{1, 2\}, \{3, 5\}, \{4, 7\}, \{6, 10\}, \dots$ 。一般而言，第 n 組安全殘局 $\{a_n, b_n\}$ 可由下式定義得到

- ① $a_1 = 1, b_1 = 2$ 。
- ② 若 $a_1, b_1, \dots, a_{n-1}, b_{n-1}$ 已經求得，則定義 a_n 為未出現在以上這 $2n-2$ 個數中的最小正整數。
- ③ $b_n = a_n + n$ 。

做成表就是

n	1	2	3	4	5	6	7	8	9	10
a_n	1	3	4	6	8	9	11	12	14	16
b_n	2	5	7	10	13	15	18	20	23	26

由①, ②, ③所定義的二數列 $\{a_n\}_{n=1}^{\infty}$ 和 $\{b_n\}_{n=1}^{\infty}$ 具有下列特性:

- (甲) 數列 $\{a_n\}_{n=1}^{\infty}$ 和 $\{b_n\}_{n=1}^{\infty}$ 均是嚴格遞增數列，而且 $b_n = a_n + n$ 。
- (乙) $A \cup B = \mathbf{N}, A \cap B = \phi$ 其中 \mathbf{N} 表示正整數的集合， $A = \{a_n | n \in \mathbf{N}\}, B = \{b_n | n \in \mathbf{N}\}$
- (丙) 若 $\{a_n, b_n\} = \{a_m, b_m\}$ ，則 $n = m$ ，即 $a_n = a_m, b_n = b_m$ 。

事實上，相反的，具有(甲)(乙)性質的數列，也就是具有①, ②, ③性質的數列。

[定理] $\{a_n, b_n\}$ 是威氏遊戲的安全殘局，其餘的組合 $\{x, y\}$ 都是不安全殘局。

[證] 我們只要證明下面二點即可。

- (1) 由任何一組 $\{a_n, b_n\}$ 取銅板，不管如何取，都不會成為另一組 $\{a_m, b_m\}$ 。
 假設從一組 $\{a_n, b_n\}$ 中的 a_n 取 x, b_n 取 y ，而能達到另一組 $\{a_m, b_m\}$ ，則 $a_n - x = a_m, b_n - y = b_m$ 。
 (i) 當 $x = 0, y > 0$ 時， $a_n = a_m$ 則 $n = m$ ，得 $y = 0$ ，矛盾。
 (ii) 當 $x > 0, y = 0$ 時， $b_n = b_m$ 則 $n = m$ ，得 $x = 0$ ，矛盾。
 (iii) 當 $x = y > 0$ 時， $m = b_m - a_m = (b_m + y) - (a_m + x) = b_n - a_n = n$ 矛盾。
- (2) 由任一組不是 $\{a_n, b_n\}$ 型的 $\{x, y\}$ 可以適當取銅板使成某一組 $\{a_m, b_m\}$ 。為方便計，可假設 $y \geq x$ 。
 (i) 當 x 為某個 b_m 時， $y - a_m = y - (b_m - m) = (y - x) + m > 0$ ，可在 y 中取 $y - a_m$ ，變成 $\{b_m, a_m\}$ 。
 (ii) 當 x 為某個 a_m ，且 $y > b_m$ 時，在 y 中取 $y - b_m$ ，變成 $\{a_m, b_m\}$ 。
 (iii) 當 x 為某個 a_m ，且 $a_m = x \leq y < b_m = a_m + m$ 時， $y - x < m$ ，令 $k = y - x$ ，則 $y - b_k = x + k - (a_k + k) = x - a_k > 0$ 。在 x 中取 $x - a_k$ ，在 y 中取 $y - b_k = x - a_k$ 則變成 $\{a_k, b_k\}$ 。

這個定理不但告訴我們 $\{a_n, b_n\}$ 是威氏遊戲的安全殘局，其證明過程更暗含從不安全殘局取銅板變成安全殘局的法則。我們只要記住這個法則，還有 $\{a_n, b_n\}$ 組合，則無不處於優勢。但是有一個問題是，當數目很大的時候，要記住一大堆 $\{a_n, b_n\}$ 是一件非常吃力不討好的工作。我們於是自然會問，有沒有像拈類似的法則用來判斷任何一組 $\{x, y\}$ 是否為威氏遊戲的安全殘局，而不必逐一計算 $\{a_1, b_1\}, \{a_2, b_2\}, \dots$ 。答案是有的，在解答這之前，我們需要談談費氏數列及相關的問題。

(三) 費氏數列及進位法

費氏數列是指無窮數列 $1, 2, 3, 5, 8, 13, 21, \dots$ 而言，它的一般表示式是 $f_0 = 1, f_1 = 2, f_{n+2} = f_{n+1} + f_n$ 。真正把它計算出來是

$$f_n = \frac{1}{\sqrt{5}} \left\{ \left(\frac{1+\sqrt{5}}{2} \right)^{n+2} - \left(\frac{1-\sqrt{5}}{2} \right)^{n+2} \right\}$$

計算的過程和我們要討論的沒有太大關係，茲從略。有一點可以注意的是， $\{f_n\}$ 幾乎成一等比級數。因為 $\sqrt{5} \approx 2.236$, $(1-\sqrt{5})/2 \approx -0.618$, 其絕對值小於 1, 當 n 很大時, $((1-\sqrt{5})/2)^n$ 變得很小, 幾乎可以省略不計。也就是說 $f_n \approx ((1+\sqrt{5})/2)^{n+2}/\sqrt{5}$, 幾乎是等比級數型式增加。

費氏級數最有趣的特性是, 自然界許多生長的過程或多或少和它有點關聯。可參考「數學漫談」第四章(下)。

通常我們所熟悉的阿拉伯數字表示自然數的方法是利用 0, 1, 2, 3, 4, 5, 6, 7, 8, 9 十個數字為基礎, 借「位」的觀念, 和「逢十進一」的方法組織而成。這就是十進位法。舉例來說, $345 = 3 \times 10^2 + 4 \times 10^1 + 5$ 仿照這個道理, 有各種進位法, 例如電腦所熟悉的二進位法, 僅有 0 和 1 兩種基本數字, 10110 表示 $1 \times 2^4 + 0 \times 2^3 + 1 \times 2^2 + 1 \times 2^1 + 0 = 16 + 4 + 2 = 22$ 。八進位法, 則僅有 0, 1, 2, 3, 4, 5, 6, 7 八個數字。

標準的進位法中, 各位都是滿一個固定數就進位。例如: 十進位法是滿十進一, 即個位數滿十進一到十位數, 十位數滿十進一到百位數, 百位數滿十進一到千位數, ……等。

考慮一個自然數的無窮數列 B_0, B_1, B_2, \dots 其中 $B_0 = 1$, 其餘各 B_n 均大於 1。我們可以採取一種名為 B 進位法的記數法則: 由右邊算起, 第一位滿 B_1 進一到第二位, 第二位滿 B_2 進一到第三位, …, 第 n 位滿 B_n 進一到第 $n+1$ 位。

任何一個自然數 x 可以有唯一的 B 進位表示法 $l_n l_{n-1} \dots l_1 l_0 B$, 其中 $0 \leq l_i \leq B_{i+1}$ 。則

$$x = l_n l_{n-1} \dots l_1 l_0 B = \sum_{m=0}^n l_m (B_0 B_1 \dots B_m)$$

標準十進位法是取 $B_i = 10$, $i = 1, 2, \dots$ 。各種 k 進位法是指 $B_i = k$, $i = 1, 2, \dots$ 而言。

[例 6] $B_n = n + 1$ 求 347 的 B 進位表示法。

$$\begin{array}{r} 2 \overline{) 347} \quad \text{因為 } 347 = 173 \times 2 + 1 \\ 3 \overline{) 173} \dots\dots 1 \quad 173 = 57 \times 3 + 2 \\ 4 \overline{) 57} \dots\dots 2 \quad 57 = 14 \times 4 + 1 \\ 5 \overline{) 14} \dots\dots 1 \quad 14 = 2 \times 5 + 4 \\ 2 \dots\dots 4 \end{array}$$

所以 $347 = 2 \times (2 \times 3 \times 4 \times 5) + 4 \times (2 \times 3 \times 4) + 1 \times (2 \times 3) + 2 \times 2 + 1 = 24121_B$

假設 $P_n = B_0 B_1 \dots B_n$, 則 $\{P_n\}_{n=0}^{\infty}$ 成爲一個以 1 爲起點的嚴格遞增無窮自然數列。自然數 N 的 B 進位表示法

$$l_n l_{n-1} \dots l_1 l_0 B = \sum_{m=0}^n l_m P_m, \quad \text{其中 } 0 \leq l_i < P_{i+1}/P_i = B_{i+1}$$

如果我們一開始就取一個以 1 爲起點的嚴格遞增無窮自然數列 $\{P_n\}_{n=0}^{\infty}$, 對於任何自然數 N 表示成 $\sum_{i=0}^n l_i P_i$, $0 \leq l_i < P_{i+1}/P_i$ 有無困難? 答案是有的。在 B 進位表示法中, 每一個自然數恰有唯一的一種表示法; 但是在這種新的表示法中, 不一定每個自然數均只有一種表示法。[例 6] 數列 $\{P_n\}_{n=0}^{\infty}$ 定義爲

$$P_n = 2n + 1, \quad \text{則 } 8 = 7 + 1 = P_3 + P_0 = 1001(P), \quad 8 = 5 + 3 = P_2 + P_1 = 110(P).$$

有趣的是, 自然數的 P 數列表示法一定有解。

[定理 2] $\{P_n\}_{n=0}^{\infty}$ 是一個以 1 爲起點的嚴格遞增無窮自然數列, 則每一自然數 N 至少可以表示成一種 P 數列表示法

$$l_n l_{n-1} \cdots l_1 l_0(P) = \sum_{i=0}^n l_i P_i, \quad \text{其中 } 0 \leq l_i < P_{i+1}/P_i.$$

[證] 利用數學歸納法證明: $N < P_n$ 時 N 有 P 數列表示法 $l_{n-1} \cdots l_0(P)$ 。

$n = 1$ 時, $N = l_0$ 其中 $l_0(P) = N$ 。若 $n = k$ 時本定理成立, 則 $n = k + 1$ 時, 利用除法公式, 可以找到 l_k 及 r 使得

$$N = l_k P_k + r, \quad 0 \leq r < P_k \quad \text{可知 } 0 \leq l_k \leq N/P_k < P_{k+1}/P_k.$$

由歸納法假設

$$r = l_{k-1} \cdots l_1 l_0(P) = \sum_{i=0}^{k-1} l_i P_i,$$

而且 $0 \leq l_i < P_{i+1}/P_i$ 。故

$$N = \sum_{i=0}^k l_i P_i = l_k l_{k-1} \cdots l_1 l_0(P), \quad \text{且 } 0 \leq l_i < P_{i+1}/P_i.$$

將上面這種理論用到費氏數列 $\{f_n\}$, 因為 $f_{n+1}/f_n \leq 2$, 所以費氏表示法中的各個「位數」只能是 0 或 1。費氏數列表示法不具有唯一性。

[例 7] 化 60 為費氏數列表示法。

n	0	1	2	3	4	5	6	7	8
f_n	1	2	3	5	8	13	21	34	55

$$\begin{aligned} 60 &= f_8 + f_3 = 100001000(f) \\ &= f_7 + f_6 + f_2 + f_1 = 11000110(f) \\ &= f_7 + f_5 + f_4 + f_2 + f_1 = 10110110(f) \end{aligned}$$

因為 $f_{n+2} = f_{n+1} + f_n$, 費氏數列表示法中有一種有趣的「進位法」: 第 n 位和第 $n + 1$ 位都是 1 時, 可以進位到第 $n + 2$ 位。如上例 $10110110(f)$ 的第 5 和第 6 位都是 1, 故可以進位到第 7 位, 將原數化成 $11000110(f)$; 同理, 可將 $11000110(f)$ 的第 2 和第 3 位進位到第 4 位, 成為 $11001000(f)$ 。利用這個性質, 在一數的某一費氏數列表示法中, 如果有相鄰的兩位均是 1, 則可以進位到左邊一位, 化成另一個不同的表示法, 繼續化簡, 到最後, 可以得到一種表示法, 其中 l_i 各數目, 相鄰兩個不同時為 1 (否則, 再進位即可), 每一個數都有一種唯一的如此表示法, 稱之為標準表示法。

另一有趣的性質是: 如果 $l_n l_{n-1} \cdots l_1 l_0(f)$ 中各位數字 0 和 1 相間出現, 例如 $101010(f)$ 或 $10101(f)$ 則

$$l_n l_{n-1} \cdots l_1 l_0(f) b+1(f) = \underbrace{100 \cdots 00(f)}_{n+1 \text{ 個 } 0} = f_{n+1}.$$

(四) 威氏遊戲的致勝法則

現在回到第(二)節的數列 $\{a_n\}$ 和 $\{b_n\}$ 。一個相當有趣的事實是, 如果將威氏遊戲的各組安全殘局 $\{a_n, b_n\}$ 用費氏數列標準表示法表示出來, 如下表:

12 數學傳播 [論述類]

n	a_n					b_n					
1					1					1 0	
2				1	0	0				1 0 0 0	
3				1	0	1				1 0 1 0	
4				1	0	0	1				1 0 0 1 0
5				1	0	0	0	0			1 0 0 0 0 0
6				1	0	0	0	1			1 0 0 0 1 0
7				1	0	1	0	0			1 0 1 0 0 0
8				1	0	1	0	1			1 0 1 0 1 0

仔細觀察，各個 b_n 恰好是 a_n 後面加一個 0，每個 a_n 最右邊有偶數個連續的 0（包括沒有 0），當然 b_n 最右邊有奇數個連續的 0。有了這個結果，我們要檢查一組 $\{x, y\}$ （其中 $x \leq y$ ）是否安全殘局，就可以將 x 和 y 表成費氏數列標準表示法，再看看是否合於上述的條件即可。這中間的優點是，我們不必再計算所有 $a_n \leq x$ 的安全殘局 $\{a_n, b_n\}$ ，以決定 $\{x, y\}$ 是否安全。更重要的是，我們將有一種簡便的方法，可以將不安全殘局 $\{x, y\}$ 適當的取成某一安全殘局 $\{a_n, b_n\}$ 。

當然，數論上的一些結果告訴我們 $a_n = [n \cdot (\sqrt{5} - 1)/2]$, $b_n = [n(\sqrt{5} + 1)/2]$ ($[x]$ 表示小於或等於 x 的最大整數，例如 $[2.99] = [2.01] = [2] = 2$) 由定理 1，我們幾乎要求出 $2x/(\sqrt{5} - 1)$ 組 $\{a_n, b_n\}$ 才能順利的判定安全殘局，以及由不安全殘局拿成安全殘局的方法。當 x 大的時候，這麼多的資料處理起來必然不方便。

上述 $\{a_n, b_n\}$ 的性質，只是依觀察而得，現在我們要證明其真實性。我們所以要這樣做，不光是因為數學上的嚴密性，在證明的過程中，用到的一些計算，將很有用處。

首先將自然數分成 A 和 B 兩部份， A 是所有費氏標準表示法中右邊有偶數個連續 0 的自然數的集合， B 則是所有費氏標準表示法中右邊有奇數個連續 0 的自然數的集合。將 A 中之數由小而大排成一數列

$\{a_n'\}_{n=1}^\infty$ ，設 b_n' 是 a_n' 費氏標準表示法右邊再加一個 0 者。我們將證明

$$A = \{a_n' | n \text{ 自然數}\}, \quad B = \{b_n' | n \text{ 自然數}\}$$

且合於第(二)節的(甲)(乙)條件。所以，事實上就是

$$\{a_n\}_{n=1}^\infty \text{ 和 } \{b_n\}_{n=1}^\infty,$$

因此證明了上述的性質。(乙)易於知道成立。因為 $\{a_n'\}_{n=1}^\infty$ 和 $\{b_n'\}_{n=1}^\infty$ 都是嚴格增加數列，為了證明(甲)，我們只要證明 $b_n' = a_n' + n$ 就可以，茲分下面兩步驟，證明之。

(第一) $b_n' - a_n'$ 隨 n 增加而增加。也就是，當 $n > m$ 時， $b_n' - a_n' > b_m' - a_m'$ 。

[證] 假設

$$a_n' = l_r f_r + l_{r-1} f_{r-1} + \dots + l_0 f_0$$

$$b_n' = l_r f_{r+1} + l_{r-1} f_r + \dots + l_0 f_1$$

$$a_m' = \bar{l}_r f_r + \bar{l}_{r-1} f_{r-1} + \dots + \bar{l}_0 f_0$$

$$b_m' = \bar{l}_r f_{r+1} + \bar{l}_{r-1} f_r + \dots + \bar{l}_0 f_1$$

上面均是標準表示法，但左邊有的填 0（即 l_r 或 \bar{l}_r 可能為 0 ……等）以便對齊。 $n > m$ 表示 $a_n' > a_m'$ ，也就是有一個 $s < r$ 使得 $l_i = \bar{l}_i$ 對每一個 $i > s$ 成立， $l_s > \bar{l}_s$ 。因為

$$b_n' - a_n' = l_r f_{r-1} + l_{r-1} f_{r-2} + \dots + l_1 f_1 + l_0$$

$$b_m' - a_m' = \bar{l}_r f_{r-1} + \bar{l}_{r-1} f_{r-2} + \dots + \bar{l}_1 f_1 + \bar{l}_0$$

可見

$$b_n' - a_n' > b_m' - a_m'.$$

(第二) 對於任一自然數 x ，有一組 $\{a_n', b_n'\}$ 使得 $b_n' = a_n' + x$ 。

【證】當 x 的費氏標準表示法右邊有奇數個連續的 0 時，取 $a_n' = x0(f), b_n' = x00(f)$ 即可以。

當 x 的費氏標準表示法右邊有偶數個連續的 0 時，即

$$x = l_r f_r + l_{r-1} f_{r-1} + \cdots + l_{2m} f_{2m}, \quad l_{2m} = 1$$

取

$$\begin{aligned} a_n' &= l_r f_{r+1} + l_{r-1} f_r + \cdots + l_{2m+1} f_{2m+2} + f_{2m} + f_{2m-2} + \cdots + f_0 \\ b_n' &= l_r f_{r+2} + l_{r-1} f_{r+1} + \cdots + l_{2m+1} f_{2m+3} + f_{2m+1} + f_{2m-1} + \cdots + f_1 \end{aligned}$$

利用

$$\begin{aligned} &(f_{2m+1} + f_{2m-1} + \cdots + f_1) - (f_{2m} + f_{2m-2} + \cdots + f_0) \\ &= (f_{2m+2} - 1) - (f_{2m} - 1) = f_{2m+2} - f_{2m+1} = f_{2m} \end{aligned}$$

可見 $b_n' = a_n' + x$ 成立。

(第一) 和 (第二) 證明了 $b_n' = a_n' + n$ 的確成立。

上面的證明不但說明了 $\{a_n, b_n\}$ 具有所述的性質，即是 a_n 為第 n 個費氏標準表示法之最右邊有偶數個連續 0 的自然數， b_n 是第 n 個費氏標準表示法之最右邊有奇數個連續 0 的自然數，尤有進者， b_n 的表示法等於 a_n 表示法右邊再加一個 0 而已。

而且由 (第二) 可以知道，對於任何一個自然數 x ，不必用歸納法從 $a_1, b_1, a_2, b_2, \dots$ 算起，一直求到 a_x, b_x 。直接就可以算出 a_x 和 b_x 來。所以在利用定理 1 的時候，我們就可以不必記憶一大堆 $\{a_n, b_n\}$ 值了。

(五) 單堆遊戲

在所有拈的變型遊戲中，單堆遊戲似乎是比較簡單的。最常見而為大眾熟悉的玩法是這樣的：「兩人輪流取一堆石頭，每人每次最少取 1 個，最多取 k 個，最後取光石頭的人贏得此遊戲。」請問有何致勝之道？

和前面一樣，所有的情況，可以分為安全和不安全兩種。在這裏 $k+1$ 這個數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，因為每次某一拿的石頭數 i ，合於 $1 \leq i < k+1$ ，可見 $1 \leq k+1-i \leq k$ ，另一人總是可以取 $k+1-i$ 個石頭，使這兩次所取的石頭共有 $k+1$ 個，由是可見 $k+1$ 是安全殘局，利用歸納法則 $k+1$ 的倍數必為安全殘局。反之，不是 $k+1$ 倍數的任一自然數 $n = q(k+1) + r$ ，其中 $1 \leq r \leq k$ ，一次拿 r 個石頭就能到達 $q(k+1)$ ，即某一安全殘局，可見此時為不安全殘局。

相反的規定：「最後取光石頭的人輸」，也可以分析知道，安全殘局是 $q(k+1)+1$ 這種型態的數。

並不是所有單堆遊戲都是如此容易的，例如「奇偶遊戲」則是較複雜的一種。所謂「奇偶遊戲」只是將上述的問題略加修改，最後取光石頭時的輸贏的規定不同，即「兩人輪流取一堆石頭，每人每次最少取 1 個，最多取 k 個，到最後石頭被取光時，若手中所有石頭總數為奇數，則此人贏得此遊戲。（也可以規定石頭總數為偶數的人贏得此遊戲）。」顯而易見的是，原先這堆石頭的總數要是奇數才有意義。這個遊戲較前者更複雜，其安全殘局視 k 的奇偶和 $k+1$ 或 $k+2$ 的倍數有關係。在此不多加討論，有興趣的人可參考鄭清水和黃光明〔參考書目第 4 項〕的結果。

另一個和骰子有關的單堆遊戲由古先生〔註〕提出來，問題是這樣的：「有一堆石頭，數目不拘。首先任意擲一骰子，看出幾點，就取去幾個石頭。然後兩人輪流翻轉骰子到前次骰子出現那一面的旁邊四面中任一面，但不可以翻到對面，也不可以不翻，翻到幾點，就取去幾個石頭，如此輪流玩到一方沒有辦法拿石頭，也就是說，剩下的石頭數比他翻到的數目還小的時候，則他就算輸了。」

首先要瞭解的一點是，骰子上面六個數目安排的方法。從 1 到 6 的各個自然數在骰子上各出現一次，1 的對面是 6，2 的對面是 5，3 的對面是 4。

〔註〕古學理先生為本所編纂

14 數學傳播 [論述類]

這個遊戲和第一個單堆遊戲有點類似，卻不相同。如果骰子出現 i 的時候，輪到你，則從 1 到 6 中的各數有兩個，即是 i 和 $7-i$ ，你不能翻到，其餘四個隨你高興愛翻那一個都可以。所以每次你能夠取的石頭數，依前次對方所翻到的數目而定，而對方翻的數又因你前次翻的而定，如此相互影響，就顯得很複雜了。仔細分析的結果，可以發現其安全殘局和 8 的倍數有密切關係。有興趣的讀者可以自己試試看。

如果把骰子加成兩個，然後規定每次翻兩個骰子，把翻到的兩個數字和算出來，取掉同樣數目的石頭，則又如何呢？如果還是有兩個骰子，但每次只任選其中一個將它翻到新數目，看這數目是多少，就取掉多少石頭，則又如何？或者，還是兩個骰子，每次只任意翻轉其中一個到新數目，但把這個新數目和另一個未翻的骰子相加，算出其和，取掉同樣數目的石頭，則又如何？當然，增加骰子的數目，則遊戲更複雜。

最後我們想仔細討論的一個單堆遊戲叫做「雙倍遊戲」。這個遊戲和骰子的單堆遊戲有一共同的特性：每次所拿石頭的個數受上次對方所拿石頭的個數影響。

問題是這樣的：「兩人輪流取石，每人每次至少取 1 個石頭，至多取上次對方所拿石頭數目的兩倍；最後拿光石頭的人贏得此遊戲。當然，第一個人不能第一次就取光所有石頭。」

〔例 8〕2 是安全殘局，因對方只能取 1。

〔例 9〕3 是安全殘局。

因

他取 1	你取 2	他取 2	你取 1
3	→ 2	→ 0	3
	→	→	→ 1
			→ 0

〔例 10〕5 是安全殘局。

因

他取 1	你取 1	他取 2	你取 3
5	→ 4	→ 3	5
	→	→	→ 3
			→ 0
他取 3	你取 2	他取 4	你取 1
5	→ 2	→ 0	5
	→	→	→ 1
			→ 0

(重現例 9 的安全殘局)

如此繼續推演下去，一個很有意思的結論是，所有費氏級數的項 f_n 均是安全殘局其餘都是不安全殘局。要證明這件事情可以分幾步完成，主要的概念還是在於自然數的費氏數列標準表示法。

(i) 如果 $n \geq 1$ ，則 $f_n < f_{n+1} < 2f_n$ 。

〔證明〕因為 $f_1 = 2, f_2 = 3, f_3 = 5$ ，所以 $n = 1, 2$ ，時易知為對。

若 $n < k$ 時定理成立

則

$$f_{k-2} < f_{k-1} < 2 \cdot f_{k-2}$$

$$f_{k-1} < f_k < 2 \cdot f_{k-1}$$

兩式相加

$$f_k < f_{k+1} < 2 \cdot f_k$$

由歸納法得證。

(ii) 如果你留下 $x = f_{k_1} + f_{k_2} + \cdots + f_{k_{n-1}} + f_{k_n}$ 個石頭，其中 $k_i \geq 2 + k_{i+1}$ ， $i = 1, 2, \cdots, n-1$ 而且對方下次所能取走的石頭數目小於 f_{k_n} ，則你留下的是一安全殘局

〔證明〕假設對方拿走 $y = f_{k_{n+1}} + f_{k_{n+2}} + \cdots + f_{k_{n+m}}$ 個石頭，其中 $k_n \geq 1 + k_{n+1}$ ， $k_{n+i} \geq 2 + k_{n+i+1}$ ， $i = 1, 2, \cdots, m-1$ 。

當 $k_n \leq 2 + k_{n+1}$ 時， $y \geq f_{k_{n+1}} \geq f_{k_n-2}$ 則

$$y' = f_{k_n} - y \leq f_{k_n} - f_{k_n-2} = f_{k_n-1} < 2f_{k_n-2} \leq 2y$$

所以你可以取走 y' 個石頭，使剩下 $x' = f_{k_1} + f_{k_2} + \cdots + f_{k_{n-1}}$ 個石頭，而且

$$2y' = 2(f_{k_n} - y) < 2f_{k_n} < f_{k_n} + f_{k_{n+1}} = f_{k_{n+2}} \leq f_{k_{n-1}}$$

也就是對方下次所能取走的石頭數目小於 $f_{k_{n+1}}$ 如此又可用歸納法繼續推演本定理。

其次，如果 $k_n > 2 + k_{n+1}$ 時，分解

$$f_{k_n} = f_{k_n-1} + f_{k_n-3} + f_{k_n-5} + \cdots + f_{k_n-t-2} + f_{k_n-t} + f_{k_n-t-1}$$

其中 t 為 ≥ 3 的奇數，而且 $k_n - t = k_{n+1}$ 或 $1 + k_{n+1}$ 。

$$y' = f_{k_n-t} + f_{k_n-t-1} - y < f_{k_n-t} \leq f_{1+k_{n+1}} < 2f_{k_{n+1}} \leq 2y$$

所以你可以取走 y' 個石頭，使剩下

$$x' = f_{k_1} + f_{k_2} + \cdots + f_{k_{n-1}} + f_{k_n-1} + f_{k_n-3} + \cdots + f_{k_n-t+2}$$

個石頭，而且

$$2y' < 2f_{k_n-t} < f_{k_n-t} + f_{k_n-t+1} = f_{k_n-t+2}$$

也就是下次對方所能取走的石頭數目小於 f_{k_n-t+2} 。同理可用歸納法。

(iii) 雙倍遊戲中的安全殘局是 f_n , $n=1, 2, \dots$ 。

[證明] $x = f_n$ 時就如 (ii) 所述，對方所取的石頭不超過 δ_n ，所以你是留下安全殘局。

若一開始 x 不是 f_n 型態，化為費氏標準式，

$$x = f_{k_1} + f_{k_2} + \cdots + f_{k_m}, \text{ 其中 } k_i \geq 2 + k_{i+1}, i = 1, \dots, m-1$$

對方可以取去 f_{k_m} 剩下 $x' = f_{k_1} + \cdots + f_{k_{m-1}}$ 輪到你時不得取超過 $2f_{k_m} < f_{k_m+2} \leq f_{k_{m+1}}$ 由(ii) 可知他留下了他的安全殘局，所以一開始的是你的不安全殘局。

(六) 結 語

有與趣嗎？讓我們隨便規定一個玩法：「一堆石頭有 100 個，兩人輪流取石，每次每人至少取一個，最多取上次對方取走石數的三倍。最後取光的贏得遊戲。當然，第一個拿的人不可以第一次就取光所有石頭。」

筆者也不曉得其中有何規則。

來吧！你先？還是我先？東南亞電影一場外加牛肉麵一碗。

參 考 書 目

1. 「數學漫談」，大衛·柏佳米尼及「時代生活」雜誌社編輯部著，傅溥譯註，美亞書局發行。
2. A.M. Yaglom and I.M. Yaglom, *Challeng Mathematical Problems with Elementary Solutions*, vol. 1 and 2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James McCawley, Jr.
3. C.S. Cheng (鄭清水) and F.K. Hwang (黃光明) *The Even-odd Game* 民國六十年六月份「學聲」(清華大學數學學會出版)，pp. 7-10.

——本文作者曾任職本所現就讀於美國康乃爾大學